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8/255
16 June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35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818/Add.1)通过)

48/255.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1年10月16日第717(1991)号、1991年10月31日第718(1991)号、1992年1月8日第728(1992)号、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1992年7月21日第766(1992)号、1992年10月13日第783(1992)号、1992年11月30日第792(1992)号、1993年3月8日第810(1993)号、1993年5月20日第826(1993)号、1993年6月2日第835(1993)号、1993年6月15日第840(1993)号、1993年8月27日第860(1993)号和1993年11月4日第880(1993)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经费筹措问题的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决议和1992年2月14日第46/198 B号决议,其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

¹ A/48/701和Corr.1和2及Add.1。

² A/48/917和Corr.1。

经费筹措问题的1992年2月14日第46/222 A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209 A号和1993年9月14日第47/209 B号决议及1993年12月23日第48/469号决定,以及其关于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经费筹措问题的1992年5月22日第46/222 B号决议,

重申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所需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及有关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其任务和职责,而这些任务和职责由于会员国拖缴摊款而无法按时完成,

1. 感到遗憾的是注意到,截至1994年4月29日为止,只有37个会员国已向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和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特别帐户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缴付其共计253 882 193美元的欠缴摊款;

2. 表示严重关切由于会员国继续不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从而导致在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出现前所未见的延误,给这些国家带来额外的负担,并应铭记,过渡时期权力机构已完成其活动;

3. 请秘书长向尚未足额缴付对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特别帐户的摊款的所有会员国接洽,敦促它们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使本组织能够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4. 注意到秘书处已保证在结算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解散前的未清偿债务时,将优先考虑向部队派遣国偿还未付欠款的问题;
5. 敦促秘书长探讨一切可能办法,确保迅速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6.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³第二.B节中关于柬埔寨临时联合行政当局的材料;
7.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8. 决定拨出2.36亿美元给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特别账户,这笔款项根据大会第47/209 A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征得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后核准分摊,充作1993年5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的费用;
9. 又决定除了已拨给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共计毛额1 482 191 600美元(净额1 461 845 400美元),包括上文第8段提到的经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核准分摊的2.36亿美元之外,拨出毛额和净额均为1亿美元的款项,这笔款项根据大会第48/469号决定分段(a)和(b)的规定征得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后核准分摊,充作1993年9月1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费用,并拨出毛额32 562 900美元(净额25 691 600美元),这笔款项由特别帐户的利息收入和杂项收入支付;
10. 请秘书长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特别帐户1994年6月30日终了期间财务执行情况的详细报告;
11.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重要性和规模,至迟于1995年3月31日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该行动行政和管理各方面工作的全面评价报告,以便将这些经验用于其他维持和平行动;
12.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0段中的要求,并请审计委员会在下一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审计期间特别注意过渡时期权力机构;

³ A/48/701及Corr.1和2。

13. 欣悉审计委员会打算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就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解散阶段单独提出报告；

14. 请联合检查组在其1994-1995两年期的资源范围内,在编写关于联合国系统参与提供和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时特别注意在全系统资源协调和调动方面应从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经验中汲取的教训,并通过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向大会提出着重行动的建议；

15.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解散的最后阶段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加以管理；

16. 决定将题为“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解散”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4年5月26日

第94次全体会议